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
管护系统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C1-990119-CXGN

采购人: 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护系统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护系统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C1-990119-GXGN

项目名称：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护系统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473,244.0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护系统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73,244.0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护区视频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前端建设、视频监测前端点光缆接入、视频监测前端点电缆接入、视频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平台扩容建设、红外监测建设、机房电源升级建设、等保及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新增系统运行维护；对截至2022年，经“崇左市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崇左市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二期）”等7个项目累计建设的37处监测点、99台摄像机、4台后端服务器及5套大屏拼接系统进行软硬件维护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系统建设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系统运行维护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30.8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部分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石景林街道金鸡麦那新村安置点 17B-12 房三楼），分会场设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9 层 092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崇左市的专家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石景林街道金鸡麦那新村安置点 17B—12 房三楼）参加评审；南宁市的专家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9 层 0926 号）参加评审。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 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南段西侧市林业局大院内

联系人： 廖工

联系方式：0771-7967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4 层 0431A 号、0431B 号、0431C 号

联系方式：19966722290、0771-5725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罗工

电话：19966722290、0771-5725583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竞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的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及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供应商上属公司(或上级管理机构)取得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人员与企业认证等材料对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有效。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预算总金额的 30.8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部分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注：1. 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中小企业。2. 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9.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磋商报价含货物、随配附件、辅料、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对采购的全部货物进行完整唯一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

	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_/_；邮寄地址：_/_，收件人：_/_，联系方式：_/_）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包含电子保函）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_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_30_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5_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966722290、0771-5725583，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货物类）标准

	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的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

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七章 15.6 中的附件）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

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4) 政策执行要求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参数带“●”为项目重要参数。

4.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能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二、采购清单

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护系统提升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一、前端点设备					
1	人类活动监测摄像机	1、防蛛网臻全彩智能摄像机，内置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满足低照度下的监控需求，最高分辨率≥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fps 实时臻全彩图像，图像流畅。 2、●设备镜头上部具备一体化遮阳模块，可遮挡与镜头平面夹角不大于 13° 的阳光或雨水；镜头和补光灯分舱体左右布局，镜头舱体凸出补光平面。 3、优化在乡村、河边、水库等场景下蚊虫、蜘蛛多，摄像机视窗前方易结网，视频画面受到干扰，成像模糊不清，需要人工维护等问题。 4、全新设计：独特光源设计，减少对蚊虫的吸引；镜灯分离，减少蚊虫、蜘蛛对视窗画面的干扰；高分子涂层&圆润前盖，降低蜘蛛结网概率。 5、适用场景：郊野、照度低、植被多、蚊虫多等场景，如：农村、乡镇道路、景区、果园、水域、农场、养殖场、山林等。 6、支持≥2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抓拍（默认）、智能事件。 7、全抓拍模式：支持对运动目标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人脸、人体、车辆、车牌、非机动车抓拍结果和车牌号码识别。 8、●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倾斜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 9、智能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10、●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旗帜飘动情况时，不触发报警。 11、●设备具有≥16 颗补光灯，支持≥8 颗远光灯、≥8 颗近光灯，当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设备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设备在白	台	28	工业

		天、夜晚均应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12、支持≥ 512 GB 存储卡，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 13、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 14、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15、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 视频协议。 16、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17、设备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 路 RS-485 接口，≥ 1 个内置麦克风，≥ 1 个内置扬声器，≥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8、电源供应：DC: 12 V $\pm$ 20%；支持 PoE 供电，电源输出支持 DC12 V，100 mA。 19、防护等级：$\geq$ IP67。 20、最低照度：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 21、传感器类型：$\geq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焦距&视场角：约 2.8~12mm：水平视场角：$98.6^\circ \sim 53.6^\circ$，垂直视场角：$50.8^\circ \sim 30^\circ$，对角线视场角：$120.6^\circ \sim 61.8^\circ$。 22、补光灯类型：暖白光(黄光)，普通监控补光距离≥ 60m，人脸抓拍距离≥ 4m。 23、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24、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最大图像尺寸$\geq 2560 \times 1440$。 25、存储温湿度：$-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6、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27、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	室外音柱	1、≥ 30W 低功耗室外智慧音柱，高效节能。 2、音柱在上电无声音输出的待机期间，待机功耗不应大于 0.16W。 3、智能静音功能，在待机时整机完全静音无底无电流声。 4、设备支持 3 路开关量触发播报相关音源，并支持多信号源优先级。优先级顺序：线路输入$>$触发 1$>$触发 2$>$触发 3。 5、内部功放具备过热、过压、短路等保护功能。 6、有源音柱机身采用纯铝合金打造，可以直接在户外使用。 7、该产品内置≥ 8 M 音频存储空间，可以通过外置 USB 接口擦除拷贝≥ 6 首音乐，通过拨	个	14	工业

		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号,通过触发播放预设语音节目。 8、预录语音包含但不限于:1、你好,垃圾请分类入桶(女声);2、观赏草坪,请勿踩踏(女声);3、机动车道,行人请勿进入;4、进入施工现场,请戴好安全帽,注意安全;5、警戒区域,请尽快离开;6、您已进入监控区域,你的行为将被实时记录,请注意言行举止。 9、使用直流电源供电的音柱应能承受1min的耐极性反接试验,试验后音柱应能正常工作。 10、总谐波失真: $THD \leq 10\%$ 11、灵敏度: 92 db(± 3db) 12、设备接口包含但不限于:线路输入接口*1,开关量触发接口*3,USB 接口*1 13、通用功能:拨码开关*1,音量调节*2(线路输入音量调节和开关量触音量调节) 14、工作湿度: $\leq 90\%$(无凝结),防水防尘能力 $\geq IP66$。			
3	存储卡 (128G)	TLC 晶元,擦写次数 ≥ 3000 次。 标称容量 $\geq 128GB$。 Class10, UHS-I (读 $\geq 100MB/s$, 写 $\geq 85MB/s$)。 工作温度: $-25\text{ }^{\circ}\text{C} \sim 85\text{ }^{\circ}\text{C}$。 存储温度: $-40\text{ }^{\circ}\text{C} \sim 85\text{ }^{\circ}\text{C}$。	个	28	工业
4	动物活动 监测摄像机	1、≥ 400 万像素合智能系列激光智能光学防抖 VR 球机,内置 ≥ 53 倍变焦光学防抖镜头,可抑制环境带来的视频画面抖动。 2、镜头采用 $\geq 1/1.2''$ 大靶面 CMOS 传感器, ≥ 500 米激光补光。 3、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适用于城市高点、十字路口、景区、铁塔、港口码头等。 4、支持磁编矫正功能,采用闭环高精度电机控制技术,云台偏移后可自动归位,确保画面不偏移。 5、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智能事件、全结构化,混合比对、人员布控、车辆布控。 6、全结构化: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7、智能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基于事件触发联动球机进行跟踪。 8、●智能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9、混合比对:支持人脸、人体混合检测和人脸比对功能,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脸、人体进行	台	8	工业

		同时抓拍上传,支持人脸、人体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前端存储支持≥ 15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 10、人员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11、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12、●设备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属性 13、AI-ISP: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14、●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PTZ、3D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15、焦距:6.6~350 mm,支持≥ 53倍光学变倍,≥ 16倍数字变倍,支持最大$\geq 2688 \times 1520 @ 60 \text{fps}$ 高清画面输出。 16、支持自动合成全景图功能,结合球机360° 图片抓拍的能力,自动拼接成360° 全景图,无需人工手动合成,合成图有柱状和鱼眼两种可选。 17、采用光学透雾技术,极大提升透雾效果。 18、采用光学防抖技术,防抖补偿角达画面视场角的$\geq 30\%$ 有效抑制抖动对画面的影响。 19、采用定焦激光补光,补光距离$\geq 500\text{m}$。 20、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21、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5 \text{ Lux} @ (F1.6, \text{AGC ON})$;黑白$\leq 0.0001 \text{ Lux} @ (F1.6, \text{AGC ON})$; 0 Lux with IR。 22、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61.0~1.8 度(广角~望远),垂直视场角 35.9~1.1 度(广角~望远),对角线视场角 68.5~2.1 度(广角~望远)。 23、防补光过曝:支持。 24、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 -90° (自动翻转)。 25、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 26、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 27、主码流帧率分辨率不低于: (1) 高帧率: 50Hz: 50 fps (2688 × 1520 ,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60 fps (2688 × 1520 , 2560 × 1440,		
--	--	--	--	--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2) 常规帧率: 50 Hz: 25 fps (2688 × 15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30 fps (2688 × 1520,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28、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29、宽动态: ≥120 dB 超宽动态。 30、设备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1 个 10M/100M RJ45 网络接口, ≥7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路 RS-485 接口。 31、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 32、电源: DC: 36 V, 1.67 A。 33、工作温湿度: -40℃-70℃; 湿度 ≥95%。 34、防护: ≥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5	存储卡 (128G)	TLC 晶元, 擦写次数 ≥3000 次。 标称容量 ≥128GB。 Class10, UHS-I (读 ≥100MB/s, 写 ≥85MB/s)。 工作温度: -25 ℃~85 ℃。 存储温度: -40 ℃~85 ℃。	个	8	工业
6	网络防雷器	输入电压: 140-260V, 输出电压: 220V 正负 3%, 过压保护值: 246 正负 4V, 输出电流值: 2.3A, 尺寸大小可以安装在前端控制箱内	个	18	工业
7	监控机箱	400 宽*(450 高+50 帽檐)*250 深; 冷轧钢 2P16A 空气开关 (漏电开关) 6 位 5 孔 10A 防雷排插; 电源防雷模块 (通流量 ≥20KV, 反应速度: 1~12ns, 残压值: 1000V 以内); 散热风扇; 12 芯熔接盘。	个	18	工业
8	抱杆 支臂	臂厚 4mm, 臂长 1 米	根	4	/
9	倒 L 型金属 立杆 (高 6 米, 横杆 1 米)	净高 6.5 米 (含避雷针高度 50cm, 直径 1cm); 主杆为圆钢杆, 立杆口径 140mm, 主杆壁厚 ≥4mm, 材质: Q235 碳素结构钢, 热镀锌管 (国标); 底座 320mm*320mm*10mm 中间开 100mm 圆孔, 离地 2.5 米处开直径 80mm 穿线孔并配备箱体托板, 主杆与箱体联结件钢管管径 80mm, 主杆与箱体联结件焊接为一体, 以固定箱体和连线; 横杆 1 米, 管径 76mm, 横杆壁厚 ≥4mm; 横杆与立杆采用法兰连接; 防锈型螺栓; 表面处理: 户外防锈喷塑, 能承受日晒雨淋, 颜色可选; 配件: 送地笼 (地笼尺寸	根	10	工业

		320×320, 固定杆数量 4 根, 直径 20mm, 长度 700mm)、防锈螺栓、维护孔(需配三角锁);地线接线端子(维护孔下方);所有杆件及其安装、支撑装置均应承受 8 级地震造成的额外受力、冲击荷载和谐振影响;杆件与摄像机接口处应作防水处理,保证雨水无法流进杆内或摄像机罩。 与立杆采用法兰连接;防锈型螺栓;表面处理:户外防锈喷塑,能承受日晒雨淋,颜色可选;配件:送地笼(地笼尺寸 320×320, 固定杆数量 4 根, 直径 20mm, 长度 700mm)、防锈螺栓、维护孔(需配三角锁);地线接线端子(维护孔下方);所有杆件及其安装、支撑装置均应承受 8 级地震造成的额外受力、冲击荷载和谐振影响;杆件与摄像机接口处应作防水处理,保证雨水无法流进杆内或摄像机罩。 含地笼			
10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9 米, 横杆 1 米)	净高 9.5 米(含避雷针高度 50cm, 直径 1.2cm);主杆为圆钢杆, 立杆口径 219mm, 主杆壁厚≥6mm, 材质: Q235 碳素结构钢, 热镀锌管(国标);底座 460mm*460mm*16mm 中间开 100mm 圆孔, 离地 2.5 米处开直径 80mm 穿线孔并配备箱体托板, 主杆与箱体联结件钢管管径 80mm, 主杆与箱体联结件焊接为一体, 以固定箱体和连线;横杆 1 米, 管径 89mm, 横杆壁厚≥4mm;横杆与立杆采用法兰连接;防锈型螺栓;表面处理:户外防锈喷塑,能承受日晒雨淋,颜色可选;配件:送地笼(固定杆数量 6 根, 直径 18mm, 长度 950mm, 定位盘)、防锈螺栓、维护孔(需配三角锁);地线接线端子(维护孔下方);所有杆件及其安装、支撑装置均应承受 8 级地震造成的额外受力、冲击荷载和谐振影响;杆件与摄像机接口处应作防水处理,保证雨水无法流进杆内或摄像机罩。	根	8	工业
11	挖基坑土方	监控立杆基础开挖, 其中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6 米, 横杆 1 米)基础 600X600X800mm, 共 10 个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9 米, 横杆 1 米)基础 1000X1000X2200mm, 共 8 个	m ³	20.48	/
12	混凝土基础	监控立杆基础, 其中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6 米, 横杆 1 米)基础 600X600X800mm, 共 10 个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9 米, 横杆 1 米)基础 1000X1000X2200mm, 共 8 个 现浇基础砾石 GD20 中砂水泥 32.5 C20	m ³	20.48	/
13	接地极	40X4X4mm 角钢, 2.5 米长	根(块)	18	工业

14	接地母线	40X4mm 镀锌扁铁，每个监控杆 4 米	m	72.00	工业
15	二次搬运费	总计 30.8t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6 米，横杆 1 米）1 根 监控杆 90Kg, 8 根杆共计 0.72t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9 米，横杆 1 米）1 根 监控杆 300Kg, 10 根杆共计 3t 水泥按 1 立方为 1300kg, 需用 20.84 立方，共 计 27.092t 崇左市扶绥县--（20 公里）--邕盆乡，汽车 运输 邕盆乡--（10 公里）--保护区入口处，汽车 运输， 路边--（100m）---监控点立杆处，人力运输，	t m² 块 张	0	/
16	布放电力 电缆(单芯 相线截面 积) 16mm² 以下(监控 机箱---摄 像头电源 线)	设备取电电源线，阻燃电力电缆 -ZA-RVV-0.6/1KV-3×1.5mm²（监控机箱--- 摄像头电源线） 6 米杆高每摄像头 10 米，9 米杆高每摄像头 13 米	m	600.0 0	工业
17	双绞线缆	室外五类非屏蔽网线，Cat6-4×2×0.5mm 6 米杆高每摄像头 10 米，9 米杆高每摄像头 13 米	m	600.0 0	工业
18	跳线	摄像头，网络音柱每个需 2 条	条	100	工业
19	双绞线缆 测试	五类线成端，测试，打标签等	链路 (对)	100	/
20	系统联动 试运行	前端摄像头与后端管理平台调测	系统	1	/
二、视频监控前端点光缆接入					
21	放、绑软光 纤 光纤分 配架内跳 纤	SC-SC 15 米（机房与 ODF 架间跳纤用）	条(对 个)	18	工业
22	放、绑软光 纤 中间站 跳纤	12 芯束状尾纤，束状尾纤-SC/UPC-12 芯-1.5 米	条(对 个)	18	工业
23	工程定位 复测费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项	1	/
24	挖沟槽土 方	光电缆共沟开挖 600*500 共 11000 米，光，电 缆分沟开挖 400*500 共 2000 米 共计开挖 3700 立方，光缆线路单项中计取其 中的 1700 立方，	m³	1700. 00	/

		电缆线路单项计取 2000 立方 光电缆沟开挖总长度, 人工、机械开挖比例按 1:9 分			
25	回填杂砂石	回填杂砂石 回填杂砂石	m ³	1700. 00	/
26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硅芯管-HDPE-外径 / 内径 40/33	m	13000 .00	/
27	光缆	敷设埋式光缆 12 芯	m	13000 .00	工业
28	直埋标石	直埋标石, 1200*130*130	个	260	/
29	光缆成端接头	光缆成端接头 束状	芯	432	/
30	光缆中继段测试	光缆中继段测试	中继段	18	/
三、视频监控前端点电缆接入					
31	工程定位复测费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项	18	/
32	挖沟槽土方	光电缆共沟开挖 600*500 共 11000 米, 光, 电缆分沟开挖 400*500 共 2000 米 共计开挖 3700 立方, 光缆线路单项中计取其中的 1700 立方, 电缆线路单项计取 2000 立方 光电缆沟开挖总长度, 人工、机械开挖比例按 1:9 分	m ³	2000. 00	/
33	回填杂砂石	回填杂砂石	m ³	2000. 00	/
34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硅芯管-HDPE-外径 / 内径 40/33	m	11000 .00	/
35	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 16mm ² 以下	市电取电电源线, 电力电缆-YJV22-0.6/1KV-2×2.5mm ² 1790 米 市电取电电源线, 电力电缆-YJV22-0.6/1KV-2×4mm ² 1440 米 市电取电电源线, 电力电缆-YJV22-0.6/1KV-2×6mm ² 5720 米 市电取电电源线, 电力电缆-YJV22-0.6/1KV-2×10mm ² 2050 米	m	11000 .00	工业

36	直埋标石	直埋标石，1200*130*130	个	150	/
37	市话组合电源（初装）	取电协调接入、线路接驳，含安装电表箱，自动重合闸漏电保护器	项	18	工业
四、视频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平台扩容建设					
38	千兆接入交换机	1、三层千兆交换机（≥24 千兆电（包含≥8 千兆 COMBO）+≥4 万兆光） 2、支持丰富、灵活的端口扩展板卡，包括≥8 端口万兆光扩展板卡，≥2 端口 40G 扩展板卡，实现高密端口扩展能力，满足大型网络汇聚或中小网络核心部署需求，以及对于光电混合组网的配置需求。 3、实现基于硬件的 IPv4/IPv6 双栈平台，丰富的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组播技术以及策略路由机制。 4、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同时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 5、提供增强的 ACL 控制逻辑，支持超大容量的入端口和出端口 ACL，并且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 下发。 6、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 7、支持可插拔交、直双电源模块、以及可插拔双风扇可靠性设计，可以根据实际环境的需要灵活配置交流或直流电源模块，整机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8、支持 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的流分类。提供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 SP（Strict Priority）、WRR（Weighted Round Robin）、SP+WRR 三种模式。 9、支持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通过将两台物理设备在转发层面虚拟成一台设备来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保持控制层面互相独立，提升至设备级可靠性 10、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8 个复用的千兆 SFP 端口，≥4 个万兆 SFP+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manage 口。 11、整机功耗：功率（满负荷）：Single AC：≤87W；Single DC：≤88W；Dual AC：≤91W；	台	1	工业

		Dual DC: ≤95W。 12、流量控制: 支持 IEEE 802.3x 流控 (全双工) 13、支持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 支持基于 bps 的风暴抑制。 14、链路聚合: 支持 GE/10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动态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15、端口镜像: 支持本地和远程端口镜像, 支持 N:4 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16、QoS: 支持 Diff-Serv QoS 17、具备 MACsec (802.1ae) 硬件加密技术, 支持 NQA 探测功能。 18、支持队列调度机制 (SP、WRR、SP+WRR) 19、支持优先级标记 Mark/Remark 20、支持基于流的包过滤, 支持基于流的流量统计,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支持基于流的限速。 21、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QinQ; 支持 MVRP 22、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Vxlan 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23、STP: 支持 STP/RSTP/MSTP 24、环网协议: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25、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 26、安全特性: 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27、支持 Guest VLAN 28、支持 IEEE 802.1X 认证/集中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AAA&RADIUS 认证,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支持 MAC 地址黑洞。 29、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ARP 报文限速功能, 支持 IP 源地址保护, 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 30、支持防 Dos 攻击, 支持 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 支持广播报文抑制。 31、支持主备数据备份机制, 支持 SSH 2.0, 为用户登录提供安全加密通道。 32、支持 SSL, 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33、支持 IP+端口的绑定、IP+MAC 的绑定、端口+MAC 的绑定、IP+MAC+端口的绑定功能。 34、管理维护: 支持命令行接口(CLI), Telnet, Console 口进行配置。 35、支持 console , mini usb console, usb 口。 36、支持 FTP、TFTP、Xmodem、SFTP 文件上下下载管理。 37、支持 SNMP V1/V2c/V3, 支持 RMON。 38、支持 NTP 时钟支持系统工作日志。 39、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40、支持 ND、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ICMPv6。 41、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	--	---	--	--	--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IP 协议类型、TCP/UDP 端口、TCP/UDP 端口范围、VLAN 等定义 ACL。 42、支持基于时间段（Time Range）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VLAN 下发 ACL。 43、虚拟化：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 44、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 45、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等方式进行堆叠，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 46、交换容量： $\geq 756\text{Gbps}/7.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22\text{Mpps}/396\text{Mpps}$ 47、VLAN 容量： $\geq 4\text{K}$ 。			
39	视频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平台测试	视频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平台测试	系统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红外监测建设					
40	红外监测仪	1、野生动物保护专用摄像机 2、高灵敏度被动红外（PIR）探测器，准确检测野生动物，实现高清图像采集和短视频录制 3、采用工业级 ≥ 800 万传感器，最大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增强夜视。 4、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 $\geq 15\text{ m}$ 5、续航能力：抓图数量 ≥ 5000 张 或者工作时间 ≥ 3 个月。 6、通讯方式：支持全网 4G 无线网络传输 7、接口功能：内置麦克风，支持 $\geq 256\text{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8、高可靠性：符合 $\geq \text{IP67}$ 防尘防水设计 9、维护管理：支持通讯流量、电池电量、充电状态上报。 10、传感器类型： $\geq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11、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3\text{ Lux @ (F1.2, AGC ON)}$ ，黑白： $\leq 0.0001\text{ Lux @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 12、宽动态： $\geq 120\text{ dB}$ ，焦距 $\geq 4\text{ mm}$ 。 13、水平视场角： $\geq 87.6^\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46.0^\circ$ ，对角视场角： $\geq 103.5^\circ$ 14、波长范围： $\geq 850\text{ nm}$ 15、防补光过曝：支持 16、最大图像尺寸： $\geq 3840 \times 2160$ 17、视频压缩标准：H.265 18、4G 频段：LTE-TDD Band 38/39/40/41，LTE-FDD Band 1/3/5/8，WCDMA Band 1/8，GSM 900/1800 MHz，4G 制式：LTE-TDD/LTE-FDD/WCDMA/GSM 19、音频：内置 ≥ 1 个麦克风。 20、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支持 $\geq$	套	30	工业

		512 GB。 21、复位：支持，短按切换全功耗和低功耗，长按 10 s 恢复出厂设置。 22、在线升级：支持；文件系统双备份：支持。 23、存储温湿度：-20 ° C~60 °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4、启动及工作温湿度：-20 ° C~60 °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5、供电方式：标称电压 7.2 V 锂离子充电电池。 26、电流及功耗：DC：6-15 V，1.03~0.73 A，最大功耗：≤6.2 W。 27、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支持 USB Type C 接口充电）。 28、电池容量：9.3 Ah。			
六、机房电源升级建设					
41	蓄电池	配套电池：12V 免维护蓄电池，100AH 每组 32 颗电池，共 2 组	个(组件)	64	工业
42	蓄电池架	UPS 后备电池所配套的电池柜	台	2	工业
43	配电箱	增配电池连接线，电池空开，适合 20KVA 用输入输出国产空开，分多路 16 或 32A 输出	台	2	工业
七、等保及商用密码应用建设					
44	云安全管理平台	等保一体机合规基础套餐包，含软件管理平台，含 3 年升级许可，组件总数为 4，赠送 EDR（20 windows PC 授权），可选组件为：防火墙（含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应用识别）、waf、负载均衡、网络审计、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20 授权）、堡垒机（20 授权）、VPN（20 授权）、漏扫（20 授权）安全网元。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防火墙	1U, 内存 4G, 1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插槽和 4 个万兆光插槽, 冗余电源, 1 个扩展槽位, 防火墙吞吐 10G, 并发连接 22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3.5 万, 应用层吞吐量 5.5G, FW+IPS 吞吐量 1500M, FW+AV 吞吐量 2000M, 全威胁吞吐量 1000M, IPSEC VPN 吞吐 850M, IPSEC VPN 隧道数 1000。入侵攻击特征库、URL 分类过滤库、专业版快速扫描查杀防病毒库、应用识别特征库 3 年升级服务许可; 产品硬件保修 3 年;	台(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SSL 综合安全网关	2U, 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冗余电源, 1 个扩展槽位, IPSEC 国际算法最大加密吞吐率: 2Gbps; IPSEC 国密算法最大加密吞吐率: 500Mbps; IPSEC VPN 最大隧道数: 8000; SS 最大加密吞吐率: 1Gbps; SSL 最大并发用户数: 5000; 最大管理用户数: 20000; 产品硬件保修 3 年;	台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SM2 SSL 数字证书	国密证书采用 SM2 加密算法，为 OV 型，此外，证书的加密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加密算法：国密证书使用 SM2 加密算法 用途：SSL 数字证书主要用于网站的安全通信，保护网站与用户之间的数据传输安全，防止数据被窃听或篡改。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RSA SSL 数字证书	国际证书采用 RSA 加密算法，为 OV 型，此外，证书的加密方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加密算法：RSA 证书使用 RSA 加密算法 用途：SSL 数字证书主要用于网站的安全通信，保护网站与用户之间的数据传输安全，防止数据被窃听或篡改。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新增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49	软硬件维护费	2 年本项目软硬件维护费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九、原有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50	软硬件维护费	对截至 2022 年，经“崇左市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崇左市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二期）”等 7 个项目累计建设的 37 处监测点、99 台摄像机、4 台后端服务器及 5 套大屏拼接系统进行软硬件维护。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认定】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系统建设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系统运行维护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三、货物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采购清单对所采购的货物、平台软硬件设备建设、运行维护费进行逐项报价；项目安装费：安装费实行总价包干制，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费用清单及技术要求，综合测算后一次性报出总价包干金额。供应商提交的安装费报价存在缺项、漏项情形，均视为已包含在其报出的安装费总价中，采购人将按该总价进行合同结算，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安装工作，不得另行主张费用。 五、验收标准、规范： 1. 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5. 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全套系统质保期至少一年。其中软件质保期要求至少三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硬件质保期至少 1 年（分项有质保期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其余按商务条款要求承诺）。（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期以厂家保修原则为准，提供免费上门维护保养服务。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 备品备件要求：保质期内无法修复设备，提供备用机器。
------------------	---

	5. 其他：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因非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材料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 付款方式： （1）新增系统建设部分：供应商按对应节点要求提交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申请及配套资料，经采购人审核资料无误并办结内部审批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办理拨款。供应商未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验收/交付资料、运维验收资料或存在未整改缺陷/未结清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且不构成违约；采购人可在应付金额中直接抵扣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采购人代垫费用。 各节点累计付款比例如下： a.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30%； b. 到货进度款：全部采购货物到场、完成开箱清点、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并提交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序列号清单、到货验收资料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60%； c. 完工验收款：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且整体验收合格，提交整体验收资料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 d. 运维服务两年期满，提交运维验收相关资料后，一次性付清余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e.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按要求向财政申请支付款项给供应商，最终以财政拨付为准，且采购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2）原有视频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部分： a.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30%； b. 运维期满 1 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供应商运维考核情况，支付 40%合同款；2 年运维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人运维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合同 30%余款。
--	---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 项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 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的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竞标报价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table> <tr> <td>独立响应</td> <td>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td> <td>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td> </tr> <tr> <td rowspan="2">联合体</td> <td>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td> <td>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td> </tr> <tr> <td>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td> <td>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td> </tr> </table>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受价格扣除优惠。	独立响应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30分
			独立响应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分</u>。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30分</u>												

2	技术分	(1) 基本分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产品性能评审依据。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标注“●”号的参数均能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14分，满分14分；每存在一项标“●”技术参数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无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4分
		(2) 技术方案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一般的；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交货期保障措施、安全施工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对项目情况了解清晰，针对设计、设备选择、施工、测试和维护等关键步骤，详细描述了每个步骤的具体操作方法和要求。提供组网方案及所用主要网络设备、有线传输、前端点位光（电）缆路由及前端点设备布置（包括但不限于点位信息、图纸等）等内容。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具体的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逻辑关系清晰，可操作性强。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15分
		(3) 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一档（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比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比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11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	11分

			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3 分）：运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较简单；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 5 个小时以内，无具体承诺或承诺不适用；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比较简单；投入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各项工作安排详细具体，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 4 个小时以内，有具体承诺方案和可行措施，提供耗材、备品备件的优惠措施；同时为本项目拟投入具有经验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团队健全，各工作安排详细具体，根据服务地点的特殊性具有针对性、实操性强，承诺解决故障时间为 2 个小时以内，有防止实施期间货物出现故障的预想预防措施，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方案，有故障出现的解决方案、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并提供其他优惠措施或其他优惠服务。同时为本项目拟投入具有经验的运维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注：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10 分
		(5)运维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现状和需求分析；系统组成、功能和作用描述；运维组织机构；运维措施和管理方案；故障检修方案及维护保养方案等情况独立评分（按供应商运维实施方案所满足的最高档次的分值计分），未提供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分的不得分。 一档（3 分）：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存在明显技术错误的得 3 分。 二档（6 分）：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无明显技术错误，对项目业务需求、功能需求、运行状况等内容有细致深入地了解，实施方案总体合理、可行，得 6 分。 三档（10 分）：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无明显技术错误，对项目中各系统运行状况、业务需求、功能需求等方面有细致深入地了解，并能够详细的描述各系统运行状况，针对各系统运行维护拟定的运维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有切实可行的运维措施和管理方案、故障检修方案及维护保养方案的，得 10 分。	10 分

3	商务分	(1)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	为保证项目实施管理水平，要求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配置人员具备以下要求： (1) 项目经理要求（3分） ①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 ②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资格）或中级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资格）及中级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2) 团队成员要求（2分） ①运维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证书）得1分。 ②安全员具有智能化、通信、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及2026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以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团队成员同一人员资质只计一次，不允许重复计算。）	5分
		(2) 实力及业绩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每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①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②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③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2)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分
		(3)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响应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0.5分，最高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响应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得0.5分，最高1分。	2分

			分。	
总得分=1+2+3。				100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

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总值为¥_____（具

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磋商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

管护系统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CZZC2026-C1-00854

项目名称： 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信息化管护系统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C1-990119-GXGN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前端点设备						
1	人类活动监测摄像机	防蛛网臻全彩智能摄像机，内置 F1.0 大光圈全彩镜头，满足低照度下的监控需求，最高分辨率 ≥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geq 25\text{fps}$ 实时臻全彩图像，图像流畅。 设备镜头上部具备一体化遮阳模块，可遮挡与镜头平面夹角不大于 13° 的阳光或雨水；镜头和补光灯分舱体左右布局，镜头舱体凸出补光平面。 优化在乡村、河边、水库等场景下蚊虫、蜘蛛多，摄像机视窗前方易结网，视频画面受到干扰，成像模糊不清，需要人工维护等问题。 全新设计：独特光源设计，减少对蚊虫的吸引；镜头分离，减少蚊虫、蜘蛛对视窗画面的干扰；高分子涂层&圆润前盖，降低蜘蛛结网概率。 适用场景：郊野、照度低、植被多、蚊虫多等场景，如：农村、乡镇道路、景区、果园、水域、农场、养殖场、山林等。 支持 ≥ 2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全抓拍（默认）、智能事件。 全抓拍模式：支持对运动目标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人脸、人体、车辆、车牌、非机动车抓拍结果和车牌号码识别。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倾斜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 智能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	台	28		

		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旗帜飘动情况时，不触发报警。 设备具有≥ 16颗补光灯，支持≥ 8颗远光灯、≥ 8颗近光灯，当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设备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设备在白天、夜晚均应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支持≥ 512 GB 存储卡，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 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 120 dB。 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路取流。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 视频协议。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 设备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1路 RS-485 接口，≥ 1个内置麦克风，≥ 1个内置扬声器，≥ 1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供应：DC: 12 V $\pm$ 20%；支持 PoE 供电，电源输出支持 DC12 V，100 mA。 防护等级：$\geq$IP67。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 传感器类型：$\geq 1/1.8''$Progressive Scan CMOS，焦距&视场角：约 2.8~12mm；水平视场角：98.6°~53.6°，垂直视场角：50.8°~30°，对角线视场角：120.6°~61.8°。 补光灯类型：暖白光(黄光)，普通监控补光距离≥ 60m，人脸抓拍距离≥ 4m。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最大图像尺寸$\geq 2560 \times 1440$。 存储温湿度：$-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	室外音柱	1≥ 30W 低功耗室外智慧音柱，高效节能。 音柱在上电无声音输出的待机期间，待机功耗不应大于 0.16W。 智能静音功能，在待机时整机完全静音无底无电流声。 设备支持 3 路开关量触发播报相关音源，并支持多	个	14		

		信号源优先级。优先级顺序：线路输入>触发 1>触发 2>触发 3。 内部功放具备过热、过压、短路等保护功能。 有源音柱机身采用纯铝合金打造，可以直接在户外使用。 该产品内置$\geq 8\text{M}$ 音频存储空间，可以通过外置 USB 接口擦除拷贝≥ 6 首音乐，通过拨码开关选择预设音乐信号，通过触发播放预设语音节目。 预录语音包含但不限于：1、你好，垃圾请分类入桶（女声）；2、观赏草坪，请勿踩踏（女声）；3、机动车道，行人请勿进入；4、进入施工现场，请戴好安全帽，注意安全；5、警戒区域，请尽快离开；您已进入监控区域，你的行为将被实时记录，请注意言行举止。 使用直流电源供电的音柱应能承受 1min 的耐极性反接试验，试验后音柱应能正常工作。 总谐波失真：THD$\leq 10\%$ 灵敏度：92 db($\pm 3\text{db}$) 设备接口包含但不限于：线路输入接口*1，开关量触发接口*3，USB 接口*1 通用功能：拨码开关*1，音量调节*2（线路输入音量调节和开关量触发音量调节） 工作湿度：$\leq 90\%$（无凝结），防水防尘能力$\geq \text{IP66}$。				
3	存储卡 (128G)	TLC 晶元，擦写次数 3000 次 标称容量 128GB 带品牌丝印，无包装 Class10, UHS-I（读 100MB/s，写 85MB/s）； 尺寸 14.99mm*10.92mm*1.02mm； 工作温度：$-25\text{ }^{\circ}\text{C} \sim 85\text{ }^{\circ}\text{C}$ 存储温度：$-40\text{ }^{\circ}\text{C} \sim 85\text{ }^{\circ}\text{C}$	个	28		
4	动物活动监测摄像机	≥ 400 万像素合智能系列激光智能光学防抖 VR 球机，内置≥ 53 倍变焦光学防抖镜头，可抑制环境带来的视频画面抖动。 镜头采用$\geq 1/1.2''$ 大靶面 CMOS 传感器，≥ 500 米激光补光。 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适用于城市高点、十字路口、景区、铁塔、港口码头等。 支持磁编矫正功能，采用闭环高精度电机控制技术，云台偏移后可自动归位，确保画面不偏移。 支持五种智能资源切换：智能事件、全结构化，混合比对、人员布控、车辆布控。 全结构化：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对检测区域内的人、非机动车、车进行同时抓拍上传，人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智能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支持基于事件触发联动球机进行跟踪。 智能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	台	8		

	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混合比对：支持人脸、人体混合检测和人脸比对功能，对检测区域内的人脸、人体进行同时抓拍上传，支持人脸、人体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前端存储支持≥15 万张人脸图片进行建模后，对场景中抓拍的人脸进行比对并输出结果。 人员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车辆布控：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授权和非授权名单车辆进行布控跟踪，跟踪过程中目标经纬度信息实时上传，构建时空域场景。 设备可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 IE 浏览器上显示行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属性 AI-ISP：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 焦距：6.6~350 mm，支持≥5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支持最大≥2688x1520@6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自动合成全景图功能，结合球机 360° 图片抓拍的能力，自动拼接成 360° 全景图，无需人工手动合成，合成图有柱状和鱼眼两种可选。 采用光学透雾技术，极大提升透雾效果。 采用光学防抖技术，防抖补偿角达画面视场角的≥30% 有效抑制抖动对画面的影响。 采用定焦激光补光，补光距离≥500m。 支持 GB35114A 级安全加密。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61.0~1.8 度（广角~望远），垂直视场角 35.9~1.1 度（广角~望远），对角线视场角 68.5~2.1 度（广角~望远）。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 -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不低于： （1）高帧率： 50Hz：50 fps（2688 × 152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60 Hz：60 fps（2688 × 1520，2560 × 1440，				
--	--	--	--	--	--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2) 常规帧率: 50 Hz: 25 fps (2688 × 1520 ,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30 fps (2688 × 1520 ,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宽动态: ≥120 dB 超宽动态。 设备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1 个 10M/100M RJ45 网络接口, ≥7 路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1 路 RS-485 接口。 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256G。 电源: DC: 36 V, 1.67 A。 工作温湿度: -40℃~70℃; 湿度≥95%。 防护: ≥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5	存储卡 (128G)	TLC 晶元, 擦写次数 3000 次 标称容量 128GB 带品牌丝印, 无包装 Class10, UHS-I (读 100MB/s, 写 85MB/s); 尺寸 14.99mm*10.92mm*1.02mm; 工作温度: -25℃~85℃ 存储温度: -40℃~85℃	个	8		
6	网络防雷器	输入电压: 140—260V, 输出电压: 220V 正负 3%, 过压保护值: 246 正负 4V, 输出电流值: 2.3A, 尺寸大小可以安装在前端控制箱内	个	18		
7	监控机箱	400 宽*(450 高+50 帽檐)*250 深; 冷轧钢 2P16A 空气开关 (漏电开关) 6 位 5 孔 10A 防雷排插; 电源防雷模块 (通流量) =20KV, 反应速度: 1~12ns, 残压值: 1000V 以内); 散热风扇; 12 芯熔接盘。	个	18		
8	抱杆支臂	臂厚 4mm, 臂长 1 米	根	4		
9	倒 L 型金属立杆 (高 6 米, 横杆 1 米)	净高 6.5 米 (含避雷针高度 50cm, 直径 1cm); 主杆为圆钢杆, 立杆口径 140mm, 主杆壁厚≥4mm, 材质: Q235 碳素结构钢, 热镀锌管 (国标); 底座 320mm*320mm*10mm 中间开 100mm 圆孔, 离地 2.5 米处开直径 80mm 穿线孔并配设备箱托板, 主杆与箱体联结件钢管管径 80mm, 主杆与箱体联结件焊接为一体, 以固定箱体和连线; 横杆 1 米, 管径 76mm, 横杆壁厚≥4mm; 横杆与立杆采用法兰连接; 防锈型螺栓; 表面处理: 户外防锈喷塑, 能承受日晒雨淋, 颜色可选; 配件: 送地笼 (地笼尺寸 320×320, 固定杆数量 4 根, 直径 20mm, 长度 700mm)、防锈螺栓、维护孔 (需配三角锁); 地线接线端子 (维护孔下方); 所有杆件及其安装、支撑装置均应承受 8 级地震造成的额外受力、冲击荷载和谐振影响;	根	10		

		杆件与摄像机接口处应做防水处理，保证雨水无法流进杆内或摄像机罩。 与立杆采用法兰连接；防锈型螺栓；表面处理：户外防锈喷塑，能承受日晒雨淋，颜色可选；配件：送地笼（地笼尺寸 320×320，固定杆数量 4 根，直径 20mm，长度 700mm）、防锈螺栓、维护孔（需配三角锁）；地线接线端子（维护孔下方）；所有杆件及其安装、支撑装置均应承受 8 级地震造成的额外受力、冲击荷载和谐振影响；杆件与摄像机接口处应做防水处理，保证雨水无法流进杆内或摄像机罩。 含地笼				
10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9 米，横杆 1 米）	净高 9.5 米（含避雷针高度 50cm，直径 1.2cm）；主杆为圆钢杆，立杆口径 219mm，主杆壁厚≥6mm，材质：Q235 碳素结构钢，热镀锌管（国标）；底座 460mm*460mm*16mm 中间开 100mm 圆孔，离地 2.5 米处开直径 80mm 穿线孔并配设备箱托板，主杆与箱体联结件钢管管径 80mm，主杆与箱体联结件焊接为一体，以固定箱体和连线；横杆 1 米，管径 89mm，横杆壁厚≥4mm；横杆与立杆采用法兰连接；防锈型螺栓；表面处理：户外防锈喷塑，能承受日晒雨淋，颜色可选；配件：送地笼（固定杆数量 6 根，直径 18mm，长度 950mm，定位盘）、防锈螺栓、维护孔（需配三角锁）；地线接线端子（维护孔下方）；所有杆件及其安装、支撑装置均应承受 8 级地震造成的额外受力、冲击荷载和谐振影响；杆件与摄像机接口处应做防水处理，保证雨水无法流进杆内或摄像机罩。	根	8		
11	挖基坑土方	监控立杆基础开挖，其中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6 米，横杆 1 米）基础 600X600X800mm，共 10 个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9 米，横杆 1 米）基础 1000X1000X2200mm，共 8 个	m ³	20.48		
12	混凝土基础	监控立杆基础，其中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6 米，横杆 1 米）基础 600X600X800mm，共 10 个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9 米，横杆 1 米）基础 1000X1000X2200mm，共 8 个 现浇基础砾石 GD20 中砂水泥 32.5 C20	m ³	20.48		
13	接地极	40X4X4mm 角钢，2.5 米长	根（块）	18		
14	接地母线	40X4mm 镀锌扁铁，每个监控杆 4 米	m	72.00		
15	二次搬运费	总计 30.8t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6 米，横杆 1 米）1 根监控杆 90Kg, 8 根杆共计 0.72t 倒 L 型金属立杆（高 9 米，横杆 1 米）1 根监控杆 300Kg, 10 根杆共计 3t 水泥按 1 立方为 1300kg，需用 20.84 立方，共计	t m ² 块 张	0		

		27.092t 崇左市扶绥县--（20 公里）--邕盆乡，汽车运输 邕盆乡--（10 公里）--保护区入口处，汽车运输， 路边--（100m）---监控点立杆处，人力运输，				
16	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积）16mm ² 以下（监控机箱--摄像头电源线）	设备取电电源线，阻燃电力电缆-ZA-RVV-0.6/1KV-3×1.5mm ² （监控机箱--摄像头电源线） 6 米杆高每摄像头 10 米，9 米杆高每摄像头 13 米	m	600.00		
17	双绞线缆	室外五类非屏蔽网线，Cat6-4×2×0.5mm 6 米杆高每摄像头 10 米，9 米杆高每摄像头 13 米	m	600.00		
18	跳线	摄像头，网络音柱每个需 2 条	条	100		
19	双绞线缆测试	五类线成端，测试，打标签等	链路（对）	100		
20	系统联动试运行	前端摄像头与后端管理平台调测	系统	1		
视频监控前端点光缆接入						
21	放、绑软光纤 光纤分配架内跳纤	SC-SC 15 米（机房与 ODF 架间跳纤用）	条（对 个）	18		
22	放、绑软光纤 中间站跳纤	12 芯束状尾纤，束状尾纤-SC/UPC-12 芯-1.5 米	条（对 个）	18		
23	工程定位复测费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项	1		
24	挖沟槽土方	光电缆共沟开挖 600*500 共 11000 米，光，电缆分沟开挖 400*500 共 2000 米 共计开挖 3700 立方，光缆线路单项中计取其中的 1700 立方， 电缆线路单项计取 2000 立方 光电缆沟开挖总长度，人工、机械开挖比例按 1:9	m ³	1700.00		
25	回填杂砂石	回填杂砂石 回填杂砂石	m ³	1700.00		
26	人工敷设塑料	硅芯管-HDPE-外径 / 内径 40/33	m	1300.00		

	子管					
27	光缆	敷设埋式光缆 12 芯	m	1300 0.00		
28	直埋标石	直埋标石, 1200*130*130	个	260		
29	光缆成端接头	光缆成端接头 束状	芯	432		
30	光缆中继段测试	光缆中继段测试	中继段	18		
视频监控前端点电缆接入						
31	工程定位复测费	光（电）缆工程施工测量	项	18		
32	挖沟槽土方	光电缆共沟开挖 600*500 共 11000 米, 光, 电缆分沟开挖 400*500 共 2000 米 共计开挖 3700 立方, 光缆线路单项中计取其中的 1700 立方, 电缆线路单项计取 2000 立方 光电缆沟开挖总长度, 人工、机械开挖比例按 1:9	m ³	2000 .00		
33	回填杂砂石	回填杂砂石	m ³	2000 .00		
34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	硅芯管-HDPE-外径 / 内径 40/33	m	1100 0.00		
35	布放电力电缆（单芯相线截面积）16mm ² 以下	市电取电电源线, 电力电缆-YJV22-0.6/1KV-2×2.5mm ² 1790 米 市电取电电源线, 电力电缆-YJV22-0.6/1KV-2×4mm ² 1440 米 市电取电电源线, 电力电缆-YJV22-0.6/1KV-2×6mm ² 5720 米 市电取电电源线, 电力电缆-YJV22-0.6/1KV-2×10mm ² 2050 米	m	1100 0.00		
36	直埋标石	直埋标石, 1200*130*130	个	150		
37	市话组合电源（初装）	取电协调接入、线路接驳, 含安装电表箱, 自动重合闸漏电保护器	项	18		
视频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平台扩容建设						
38	千兆接入交换机	三层千兆交换机（24 千兆电（包含 8 千兆 COMBO）+4 万兆光） 支持丰富、灵活的端口扩展板卡, 包括 8 端口万兆光扩展板卡, 2 端口 40G 扩展板卡, 实现高密端口扩展能力, 满足大型网络汇聚或中小网络核心部署需求, 以及对于光电混合组网的配置需求。 实现基于硬件的 IPv4/IPv6 双栈平台, 丰富的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组播技术以及策略路由机制。	台	1		

	支持虚拟化技术,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支持用户帐号、IP、MAC、VLAN、端口等用户标识元素的动态或静态绑定,同时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 提供增强的 ACL 控制逻辑,支持超大容量的入端口和出端口 ACL,并且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 下发。 具备设备级和链路级的多重可靠性保护。 支持可插拔交、直双电源模块,以及可插拔双风扇可靠性设计,可以根据实际环境的需要灵活配置交流或直流电源模块,此外整机还支持电源和风扇的故障检测及告警,可以根据温度的变化自动调节风扇的转速。 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的流分类。提供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 SP (Strict Priority)、WRR (Weighted Round Robin)、SP+WRR 三种模式。 支持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通过将两台物理设备在转发层面虚拟成一台设备来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保持控制层面互相独立,提升至设备级可靠性 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8 个复用的千兆 SFP 端口,4 个万兆 SFP+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manage 口 整机功耗:功率(满负荷):Single AC: ≤87W; Single DC: ≤88W; Dual AC: ≤91W; Dual DC: ≤95W。 流量控制:支持 IEEE 802.3x 流控(全双工) 支持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支持基于 bps 的风暴抑制 链路聚合:支持 GE/10GE 端口聚合,支持静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 端口镜像:支持本地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 N:4 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 QoS:支持 Diff-Serv QoS 具备 MACsec (802.1ae) 硬件加密技术,支持 NQA 探测功能。 支持队列调度机制(SP、WRR、SP+WRR) 支持优先级标记 Mark/Remark 支持基于流的包过滤,支持基于流的流量统计,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支持基于流的限速。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MVRP 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Vxlan 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STP:支持 STP/RSTP/MSTP 环网协议: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网协议 ERPS 安全特性: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Guest VLAN 支持 IEEE 802.1X 认证/集中 MAC 地址认证,支持				
--	--	--	--	--	--

		AAA&RADIUS 认证，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支持 MAC 地址黑洞。 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ARP 报文限速功能，支持 IP 源地址保护，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 支持防 Dos 攻击，支持 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支持广播报文抑制。 支持主备数据备份机制，支持 SSH 2.0，为用户登录提供安全加密通道。 支持 SSL，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支持 IP+端口的绑定、IP+MAC 的绑定、端口+MAC 的绑定、IP+MAC+端口的绑定功能。 管理维护：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 口进行配置。 支持 console，mini usb console，usb 口。 支持 FTP、TFTP、Xmodem、SFTP 文件上下下载管理。 支持 SNMP V1/V2c/V3，支持 RMON。 支持 NTP 时钟支持系统工作日志。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支持 ND、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ICMPv6。 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IP 协议类型、TCP/UDP 端口、TCP/UDP 端口范围、VLAN 等定义 ACL。 支持基于时间段（Time Range）的 ACL，支持基于端口、VLAN 下发 ACL。 虚拟化：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 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等方式进行堆叠，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 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22Mpps/396Mpps VLAN 容量：≥4K。				
39	视频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平台测试	视频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平台测试	系统	1		
红外监测建设						
40	红外监测仪	野生动物保护专用摄像机 高灵敏度被动红外（PIR）探测器，准确检测野生动物，实现高清图像采集和短视频录制 采用工业级≥800 万传感器，最大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增强夜视。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15 m 续航能力：抓图数量≥5000 张 或者工作时间≥3 个月。 通讯方式：支持全网 4G 无线网络传输 接口功能：内置麦克风，支持≥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套	30		

		高可靠性：符合$\geq$IP67 防尘防水设计 维护管理：支持通讯流量、电池电量、充电状态上报。 传感器类型：$\geq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 0.003 Lux @ (F1.2, AGC ON)，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 dB，焦距≥ 4 mm。 水平视场角：$\geq 87.6^\circ$，垂直视场角：$\geq 46.0^\circ$，对角视场角：$\geq 103.5^\circ$ 波长范围：≥ 850 nm 防补光过曝：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geq 3840 \times 2160$ 视频压缩标准：H.265 4G 频段：LTE-TDD Band 38/39/40/41，LTE-FDD Band 1/3/5/8，WCDMA Band 1/8，GSM 900/1800 MHz，4G 制式：LTE-TDD/LTE-FDD/WCDMA/GSM 音频：内置≥ 1 个麦克风。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支持≥ 512 GB。 复位：支持，短按切换全功耗和低功耗，长按 10 s 恢复出厂设置。 在线升级：支持；文件系统双备份：支持。 存储温湿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供电方式：标称电压 7.2 V 锂离子充电电池。 电流及功耗：DC：6-15 V，1.03~0.73 A，最大功耗：≤ 6.2 W。 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支持 USB Type C 接口充电）。 电池容量：9.3 Ah。				
机房电源升级建设						
41	蓄电池	配套电池：12V 免维护蓄电池，100AH 每组 32 颗电池，共 2 组	个（组件）	64		
42	蓄电池架	UPS 后备电池所配套的电池柜	台	2		
43	配电箱	增配电池连接线，电池空开，适合 20KVA 用输入输出国产空开，分多路 16 或 32A 输出	台	2		
等保及商用密码应用建设						
44	云安全管理平台	等保一体机合规基础套餐包，含软件管理平台，含 3 年升级许可，组件总数为 4，赠送 EDR（20 windows PC 授权），可选组件为：防火墙（含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应用识别）、waf、负载均衡、网络审计、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20 授权）、堡垒机（20 授权）、VPN（20 授权）、漏扫（20 授权）安全网元。	套	1		
45	防火墙	1U，内存 4G，1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插槽和 4 个万兆光插槽，冗余电源，1 个扩展槽位，防火墙吞吐 10G，并发连接 220 万，每秒新建连接 3.5 万，	台（套）	1		

		应用层吞吐量 5.5G, FW+IPS 吞吐量 1500M, FW+AV 吞吐量 2000M, 全威胁吞吐量 1000M, IPSEC VPN 吞吐 850M, IPSEC VPN 隧道数 1000。入侵攻击特征库、URL 分类过滤库、专业版快速扫描查杀防病毒库、应用识别特征库 3 年升级服务许可; 产品硬件保修 3 年;				
46	SSL 综合安全网关	2U, 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冗余电源, 1 个扩展槽位, IPSEC 国际算法最大加密吞吐率: 2Gbps; IPSEC 国密算法最大加密吞吐率: 500Mbps; IPSEC VPN 最大隧道数: 8000; SS 最大加密吞吐率: 1Gbps; SSL 最大并发用户数: 5000; 最大管理用户数: 20000; 产品硬件保修 3 年;	台	1		
47	SM2 SSL 数字证书	国密证书采用 SM2 加密算法, 为 OV 型, 此外, 证书的加密方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加密算法: 国密证书使用 SM2 加密算法 用途: SSL 数字证书主要用于网站的安全通信, 保护网站与用户之间的数据传输安全, 防止数据被窃听或篡改。	套	1		
48	RSA SSL 数字证书	国际证书采用 RSA 加密算法, 为 OV 型, 此外, 证书的加密方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加密算法: RSA 证书使用 RSA 加密算法 用途: SSL 数字证书主要用于网站的安全通信, 保护网站与用户之间的数据传输安全, 防止数据被窃听或篡改。	套	1		
新增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49	软硬件维护费	2 年本项目软硬件维护费	项	1		
原有系统运行维护费用						
50	软硬件维护费	2 年: 对截至 2022 年, 经“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一期)”“广西崇左白头叶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视频监控系统工程(二期)”等 7 个项目累计建设的 37 处监测点、99 台摄像机、4 台后端服务器及 5 套大屏拼接系统进行软硬件维护。	项	1		
合计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到货; 自全部到货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交验收申请;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历日内完成交付使用。

3. 履行方式

(2) 交货方式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第四条 包装方式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3.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 付款进度安排:

各节点累计付款比例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30%；

(2) 到货进度款：全部采购货物到场、完成开箱清点、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并提交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序列号清单、到货验收资料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60%；

(3) 完工验收款：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付使用且整体验收合格，提交整体验收资料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5%；

(4) 运维服务两年期满，提交运维验收相关资料后，一次性付清余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5) 上述付款时间节点实际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属财政流程拨付问题，和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或发票不符合相关请款规定导致付款逾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资金支付方式：___银行转账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产生的服务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整改至合格。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交付资料清单至少包括：竣工资料、设备序列号/资产清单、线路/点位图、配置文件/账号交接、培训签到与考核记录、运维手册、维保联系方式与响应时限承诺。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后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乙方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维修服务；

保修期：自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2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乙方的承诺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2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乙方迟延交付达到【60】日历日或累计迟延交付超过【12】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核心的供货、安装、调试、运维工作，不得违法分包，确需分包非核心辅助工作的，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分包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同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崇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均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发生效力。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但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后，有权在本项目生命周期内为系统运行、维护、升级之目的，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交付的软件及内置程序享有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自行作为被诉/被索赔的应对主体或以乙方名义处理；确需以甲方名义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含罚款、赔偿款、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仲裁费等）。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8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

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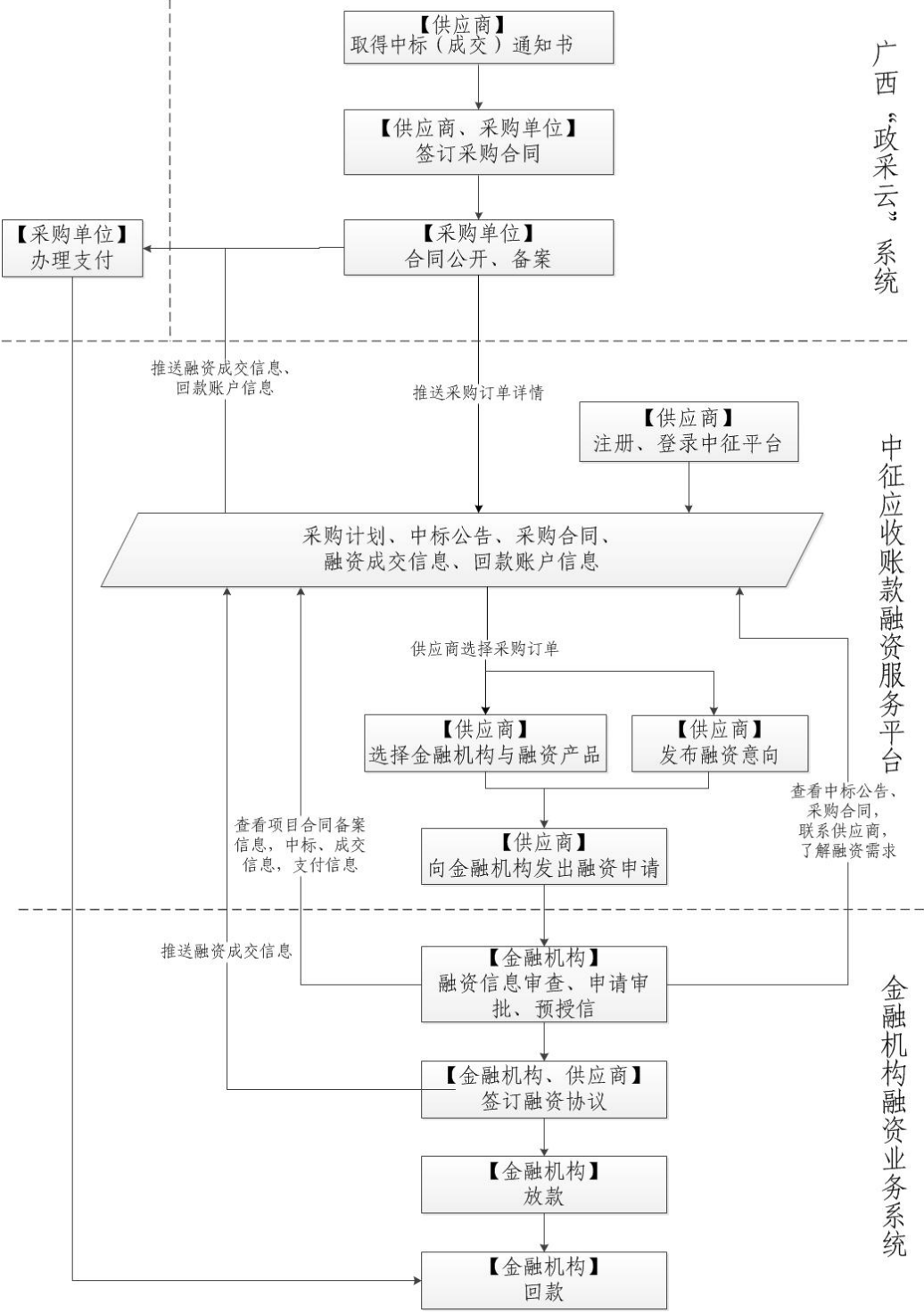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